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一)	獨立性情形 (註二&註三)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徐旭東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③及⑨。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副董事長 徐旭平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③及⑨。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徐爵民				2
獨立董事 李大嵩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①~⑪。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陳添枝				1
獨立董事 黃瓊慧		專業：請參閱年報第17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0-13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毛治國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①~⑩。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李冠軍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①, ③~⑤及⑧~⑩。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徐國安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③, ⑤, ⑧及⑨。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井琪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③, ⑤, ⑥及⑧~⑩。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⑤, ⑧及⑨。	無
董事 彭芸			· 符合註二獨立性情形①~⑩。 · 符合註三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註一：本公司 11 席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二：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①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②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③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④ 非①所列之經理人或②、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⑤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⑥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⑦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⑧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⑨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⑩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⑪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三：董事符合 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 獨立性情形，下列 9 項指標須至少符合 4 項，其中前 3 項需至少符合 2 項：

- ① 該董事於最近一年內，未曾以高階主管身分受僱於本公司。
- ② 董事本人不得接受，且其「家庭成員」亦不得於本會計年度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收受累計超過 60,000 美元之任何款項；但依 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 所允許者不在此限，包括：(i) 僅因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所產生之款項，或(ii) 依非裁量性之慈善捐贈配比計畫所給付之款項。不符合

上述兩項例外之款項，均屬不允許。

- ③ 該董事不得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擔任高階主管之人員」的家庭成員。
- ④ 該董事本人不得(且不得與任何公司有關聯，而該公司)擔任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亦不得為本公司高階管理團隊之成員。
- ⑤ 該董事不得與本公司之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具關聯性。
- ⑥ 該董事不得與本公司簽有任何個人服務契約，且不得為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
- ⑦ 該董事不得與接受本公司重大捐助之非營利組織具關聯性。
- ⑧ 該董事於最近一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合夥人或受僱人。
- ⑨ 該董事不得存在任何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為不具獨立性之利益衝突情事。